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

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,240.50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,403.60万元，

证券业务收入174,815.46万元。

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采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及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，审计收费91,594.13万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71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.7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、华英证券、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%的比例连带责任，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。立信有足额资产，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，但未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%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。

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、周建明、陆仁芳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%的比例责任，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。

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7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，涉及从业人员151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徐聃，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6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丁子斌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钟松林，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-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二、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项目	2025年度	2026年度
年报审计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206	206
内控审计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43	45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资质方面合规有效，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时拥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8日